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26

---

郭秀芳女士（黎細佬先生遺產管理人）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裁決日期： 2020年1月20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個案編號 CP0026 的申請人黎細佬先生（「申請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決定拒絕申請人的申請（「該決定」）<sup>1</sup>。

---

<sup>1</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73-174 頁

2. 申請人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去世<sup>2</sup>。遺孀郭秀芳女士（「**上訴人**」）<sup>3</sup>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獲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予遺產管理書，以申請人的遺產管理人身份繼續處理本上訴。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就援助方案訂立的申請資格準則，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sup>4</sup>。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sup>5</sup>。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sup>2</sup> 死亡登記紀錄核證副本見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28 頁

<sup>3</sup> 申請人與上訴人的結婚證書見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290 頁

<sup>4</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附件 1)

<sup>5</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 上訴一方的陳述

8. 上訴一方指出申請人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sup>6</sup>：
- (1) 上訴一方聲稱申請人的船隻（船隻編號 CM68573Y）（「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主要作業方式為蝦拖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100%<sup>7</sup>；
  - (2) 上訴一方聲稱有關船隻的馬力不大，不能離開香港水域作業<sup>8</sup>；
  - (3) 上訴一方聲稱有關船隻是一般晚上作業的蝦拖，而申請人因為近年（以 2013 年而言）長期病患，所以不能長時間在船上作業，減少了包括夜間在內的作業時間。申請人並不是沒有作業，而禁拖措施對申請人及船員的生計入息有很大影響<sup>9</sup>。上訴一方又呈交醫療記錄，以證明所述的長期病患<sup>10</sup>；
  - (4) 上訴一方表示申請人世代都是以拖網捕魚作業，而且所有牌照均清楚寫明是以拖網捕魚作業<sup>11</sup>；
  - (5) 上訴一方聲稱申請人亦曾經因為政府的某兩次海事工程而收到特惠津貼，金額分別約 \$20,000 及 \$40,000，顯示申請人的確在香港水域作業<sup>12</sup>。上訴一方也聲稱過往因機場填海特惠津貼的發放基礎「亦是拖網捕魚」<sup>13</sup>；
  - (6) 就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上裝置和設備的觀察，上訴一方聲稱<sup>14</sup>：
    - (a) 船上新裝置較多的原因是新裝置是用來替換舊裝置；及

---

<sup>6</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3-5，11，25-26，167 頁

<sup>7</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申請人的特惠津貼申請表格原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見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68 頁

<sup>8</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sup>9</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1，25 頁

<sup>10</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2-24 頁

<sup>11</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67 頁

<sup>12</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26 頁

<sup>13</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67 頁

<sup>14</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67 頁

- (b) 有關船隻設備是足夠用來作業；
- (7) 上訴一方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以及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 / 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以支持本上訴<sup>15</sup>，不過上訴委員會至今仍未收到該文件。

### 答辯人的陳述

- 9.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sup>16</sup>：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及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1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一方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sup>17</sup>。
- 11.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和對上訴理據的回應如下<sup>18</sup>：
  - (1) 關於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sup>19</sup>：
    - (a)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雖然認為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可用作拖蝦，但船上部分設備是新裝置的<sup>20</sup>：

---

<sup>15</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sup>16</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34 頁

<sup>17</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34 頁

<sup>18</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35-48 頁

<sup>19</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01-104 頁

<sup>20</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03 頁

- (i) 這些裝置包括蝦拮、左舷的攪纜機及位於船尾舷牆用作起網的鉛水管；
  - (ii) 申請人解釋由於原有的設備經已破損，所以必須替換；
  - (iii) 工作小組指出申請人沒有提供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申請人聲稱因為原有的設備經已破損而替換的說法；
  - (iv) 工作小組進一步指出，一般從事捕魚作業的船東會定期為其漁船進行維修，以避免在捕魚期間發生意外；如漁船上的設備出現殘舊或損壞而需要作出更換，船東會視乎損壞程度，通常在不影響捕魚作業的情況下為損壞的設備逐一作出更換；船東一般不會作出大幅度改裝，在同一時間更換所有漁船上的設備；
  - (v) 但在有關船隻上，申請人當時重新裝置蝦拮、攪纜機和鉛水管等設備，工作小組認為有可能是為應付船隻查驗而重新裝置/補充；
  - (vi) 若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添置新的拖網捕魚的設備及/或用具，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漁船，亦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b)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懷疑有關船隻已停止作業一段時間；申請人回應稱由於農曆新年，有關船隻停業約一個月<sup>21</sup>；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但不足夠和不適合從事蝦拖捕魚，且沒有曾經被用作拖網的痕跡，所以有關船隻停業約一個月的說法並沒有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c)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漁護署職員發現船上只有 6 套使用中的蝦罟網具，但申請人聲稱每次作業會同時使用 8 套蝦罟網具

---

<sup>21</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04 頁

<sup>22</sup>，顯示有關船隻欠缺足夠數量的可即時使用的網具，該船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d) 船尾用作放網及起網的金屬地台是新裝置的，沒有鏽蝕的痕跡<sup>23</sup>，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e) 船上的蝦拈的情況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sup>24</sup>：
  - (i) 船上的蝦拈是以鐵管製造，但因為以鐵管製造的蝦拈容易因拖曳而彎曲，並不耐用，所以本地商業蝦拖一般使用木製蝦拈；及
  - (ii) 鐵管蝦拈上大部分環首沒有連接卸扣和鋼纜，而是直接繫上纜繩，但由於鐵管上的環首堅硬鋒利，直接繫上環首的纜繩會因船隻在海上顛簸而被割斷，因此必須先接上兩端接駁卸扣的鋼纜，然後才接駁纜繩。
- (f) 船上的纜繩狀甚陳舊，似乎長時間沒有被使用，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與申請人聲稱有關船隻停業約一個月不符。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g) 位於船尾舷牆用作起網的鉛水管沒有曾被使用過的痕跡<sup>25</sup>，與申請人聲稱有關船隻停業約一個月不符，因而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h) 右舷的攪纜機沒有裝置皮帶<sup>26</sup>，不能轉動，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sup>22</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04 頁

<sup>23</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58-160 頁

<sup>24</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21-126, 146 及 157 頁

<sup>25</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30-135 頁

<sup>26</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36-137 頁

(2) 關於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sup>27</sup>和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sup>28</sup>，有關船隻並未被記錄停泊和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
- (i) 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避風塘停泊和較少在本港水域出現；或
- (ii) 因為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與一般拖網漁船有明顯差異，以致漁護署在相關巡查中沒有就有關船隻作出記錄。
- (b) 根據漁護署於 2006 年至 2008 年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3 次在青山灣停泊，船隻類型被記錄非拖網漁船（刺網）<sup>29</sup>，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及之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蝦拖。
- (c) 根據申請人於登記當日提交由內地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sup>30</sup>和漁業捕撈許可證<sup>31</sup>，有關船隻的船類和核准作業方式為「刺釣」<sup>32</sup>，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並非從事拖網捕魚作業。
- (d) 根據申請人於 2007 年 8 月 8 日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相關記錄（該記錄為最接近申請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的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申請）：
- (i) 有關船隻在當時計算的過去 12 個月（即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07 年 8 月 8 日）作業方式為刺網和兼營運魚船<sup>33</sup>；及

<sup>27</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220 頁

<sup>28</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222，224 頁

<sup>29</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226 頁

<sup>30</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92-94 頁

<sup>31</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95-97 頁

<sup>32</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93，95 頁

<sup>33</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232，239 頁

- (ii) 在為該過港漁工配額申請而於 2007 年 8 月 22 日進行的驗船記錄<sup>34</sup>中，亦可見有關船隻從事的作業方式為 GN/FFC（即刺網艇（Gill Netter）／鮮魚收集艇（Fresh Fish Collector））<sup>35</sup>，而並非拖網漁船，顯示有關船隻於當時（2007 年）並非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iii)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5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1 名），顯示其在香港水域作業可能受到限制。
- (3) 關於上訴一方的上訴理據及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
- (a) 就上訴一方聲稱有關船隻在近岸拖網漁船、主要作業方式為蝦拖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工作小組指該說法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80%）不一致，故可信性成疑；
- (b) 就上訴一方在本判決書第 8(2)-(5)段的理據，工作小組認為與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和登記當日是否一艘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的問題無關，並作以下陳詞：
- (i) 上訴一方聲稱有關船隻是一般晚上作業的蝦拖的說法，與申請人於 2007 年 8 月 8 日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時申報，有關船隻在當時計算過去 12 個月的作業方式為刺網兼營運魚不同；及

---

<sup>34</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231-237 頁

<sup>35</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231 頁

- (ii) 上訴一方指過往香港機場填海的特惠津貼發放基礎「亦是拖網捕魚」的說法沒有客觀和實質的證據支持。
- (c) 就上訴一方就有關船隻上裝置和設備較新是因為替換了舊裝置的書面解釋，工作小組的回應基本上重申上文第 11(1)(a)(iii)-(vi)段的陳詞。
- (d) 就上訴一方表示認為有關船隻的設備足夠用來作業，工作小組的回應基本上採納上文第 11(1)(c)、(e)及(h)段的陳詞。
- (e) 就上訴一方表示可提供其他單據和文件以支持本上訴，工作小組表示未有收到任何其他單據和文件。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2.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缺席，但申請人和上訴人的兒子黎伙勝先生（「黎先生」）出席了該聆訊，並在上訴委員會容許下作出陳詞；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3. 在該聆訊中，黎先生首先質問漁民多年來按政府發出的牌照容許拖網捕魚，為何政府決定禁拖措施，就連本身持牌的漁民都不能拖網捕魚。

14. 上訴委員會向黎先生解釋，按照通過禁拖措施時的政策，特惠津貼的一般只限於實施禁拖措施時單以拖網捕魚方式作業的漁民申領，而不包括以其他方式作業的漁民。上訴委員會指出，海事處當時發出的運作牌照廣泛地容許漁民以不同方式捕魚，並無特定規定或容許漁民以某一種方式捕魚。上訴委員會也向黎先生指出，按照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船上不少拖蝦設備是新裝置的。

15. 黎先生問委員會如何證明漁民並非拖網捕魚。考慮到上訴人有舉證責任的原則，上訴委員會問黎先生如何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時段以拖網捕魚作業。
16. 其後，黎先生表示有關船隻主要停泊於流浮山，較少停泊於青山灣，可能因此漁護署在巡查時未有留意到有關船隻。
17. 另一方面，答辯人一方陳詞，根據財委會本身在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列出的基本資格準則，及工作小組按財委會授權所訂出的具體資格準則及其他相關要求，上訴一方必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且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而一艘船作為拖網漁船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
  - (b) 只被用於拖網捕魚而並沒有被用於其他商業活動。

答辯人陳詞，有關船隻未能滿足這項條件。

18. 答辯人表示在考慮過上訴一方提供的資料、漁護署提供的資料和其他過往的記錄後，答辯人認為有關船隻根本不能進行蝦拖作業，所以上訴一方並不符合申請資格。答辯人的主要理據是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船上的拖蝦設備屬新裝置且不足以應付作業，而且按記錄有關船隻是一艘兼營收魚運魚的刺網漁船。
19. 答辯人表示不同意上訴一方聲稱有關船隻自 1982 年領牌以來，一直都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案情。答辯人認為有關船隻其實有一段長時間被閒置。
20. 在口頭陳述中，答辯人代表詳細地闡述以下論點：
  - (1)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雖然認為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可用作拖蝦，但船上部分設備屬新裝置：這一點可見於從工作小組當日拍攝的照片，例如以下所述：

- (a) 照片 16<sup>36</sup>：船上的鐵管蝦拈上的油漆雖然有脫落，但蝦拈完全沒有任何鏽跡；
- (b) 照片 20<sup>37</sup>：舷牆沒有沒有任何鏽跡；
- (c) 照片 21-23<sup>38</sup>：照片中為有關船隻上兩台攪纜機中左舷的一台（蝦拖需要左右舷各一台攪纜機方能作業），整台表面簇新，沒有任何攪痕或鏽跡等拖蝦作業應有的痕跡，而且安裝的皮帶還未開封；
- (d) 照片 24-29<sup>39</sup>：照片中為位處船尾的鉛水管，設計上一般用作輔助纜索收放移動，理應有一些攪痕或鏽跡，但卻完全沒有；而另一條在船尾橫放的紅色金屬架，其擺放位置會阻礙拖蝦作業，

是故，答辯人認為有關船隻應該是在登記當日前不久改裝；

- (2) 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工作小組向申請人查問作業時需要多少套蝦罟網具，申請人回答稱需要 8 套，船的左右兩側各 4 套；但按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sup>40</sup>，船上只有 6 套裝置供作業之用（另有 20 套備用），顯示船上即時配置不足以應付上訴人聲稱的作業規模；
- (3) 由工作小組當日拍攝的照片 52-54<sup>41</sup>可見，船尾用作放網及起網的金屬地台是新裝置的，沒有任何鏽跡或其他使用的痕跡；
- (4) 工作小組當日拍攝的照片 30-31<sup>42</sup>記錄了有關船隻當時右舷攪纜機的狀況，可見沒有裝置皮帶，不能轉動；

---

<sup>36</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22 頁

<sup>37</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26 頁

<sup>38</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27-129 頁

<sup>39</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30-135 頁

<sup>40</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01 頁

<sup>41</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58-160 頁

<sup>42</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36-137 頁

(5)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未有發現有關船隻的情況可以有兩個解釋：

(i) 在署方巡查時，有關船隻可能因為不在巡查的避風塘停泊，所以未被記錄；或

(ii) 因為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與一般拖網漁船有明顯差異，以致署方沒有就有關船隻作出記錄；

(6) 按照根據申請人於 2007 年 8 月 8 日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相關記錄，有關船隻在當時計算的過去 12 個月（即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07 年 8 月 8 日）作業方式為刺網；且當時的驗船記錄亦顯示有關船隻從事的作業方式為 GN/FFC（即刺網艇（Gill Netter）／鮮魚收集艇（Fresh Fish Collector）），即該漁船的設計當時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且很有可能從事拖網捕魚以外的商業活動；及

(7) 答辯人在聆訊當天仍然未有收到任何支持申請的如魚單等其他單據或文件。

21. 上訴委員會在答辯人陳詞後，邀請黎先生作回應和總結。

22. 黎先生首先表示他認為船上的工具有使用的痕跡和鏽跡。他特別指出，他認為照片 21<sup>43</sup>顯示左舷的攪纜機上有攪痕和鏽跡。

23. 第二，黎先生指出，在船尾打橫的紅色金屬架是為了防止有人墮海。

24. 第三，黎先生表示，他認為照片 30<sup>44</sup>顯示右舷攪纜機當時有安裝皮帶。

25. 第四，黎先生表示不知道答辯人認為要有多少套蝦罟網具才足夠，並表示沒有證據證明當時沒有 8 套，而當時是有 8 套的。

---

<sup>43</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27 頁

<sup>44</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136 頁

26. 黎先生亦表示，一些其他用具如鉛水管等沒有使用痕跡的原因，是因為經過清潔。
27. 上訴委員會成員在黎先生總結陳詞期間，曾向他提問，為何申請人和他當年在內地沒有許可拖網捕魚，卻在本港禁拖措施公布後，仍然一次過大規模更換器材工具。黎先生表示當工具殘舊，自然需要更換新的。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8. 上訴一方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一方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9.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一方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0.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一方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31. 上訴委員會的有關職權為「確定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sup>45</sup>。政府的有關政策可見於財委會文件。財委會文件附件 1 第(A)(a)段述明，要符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申請人須於 **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sup>46</sup>（強調後加）。
32. 這一點要求亦可見於工作小組按財委會文件第 12 段及附件 1 第(A)(f)段授權制定的具體資格準則。根據工作小組訂定的具體資格準則：

---

<sup>45</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A082 頁

<sup>46</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A051 頁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b) 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sup>47</sup>

33. 上述準則可見，上訴一方必須證明申請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申請時一直擁有有關船隻，且有關船隻在這段期間的設計、裝備及實際用途均符合上述對拖網漁船的定義。
34. 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工作小組的陳述，指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之前並非拖網漁船，且有用於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因此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35. 上訴委員會裁定，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之前，較可能為一艘有兼營運送漁獲的刺網漁船。
36. 第一，申請人於 2007 年 8 月 8 日為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時，申報在過往 12 個月有關船隻主要作業方式為刺網。
37. 第二，在為該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申請而於 2007 年 8 月 22 日進行的驗船記錄中，亦可見有關船隻從事的作業方式為 GN/FFC（即刺網艇（Gill Netter）／鮮魚收集艇（Fresh Fish Collector）），而並非拖網漁船。
38. 第三，根據漁護署於 2006 年至 2008 年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3 次在青山灣停泊，船隻類型被記錄非拖網漁船（刺網）。

---

<sup>47</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A013 頁

39. 第四，根據申請人於登記當日提交由內地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和漁業捕撈許可證，有關船隻的船類和核准作業方式為「刺釣」：
- (1) 該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簽發<sup>48</sup>，而船隻曾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及 2011 年 1 月 20 日於內地當局審驗<sup>49</sup>，但未有見到內地當局在戶口簿上對船類一項有任何修改備註；而
  - (2) 該漁業捕撈許可證於 2010 年 8 月 2 日簽發，核准刺釣作業的作業時限為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40. 第五，儘管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艘刺網漁船的證據充分，而且申請人在 2007 年也主動申報有關船隻為一艘刺網漁船，上訴一方卻從來沒有解釋過申請人在甚麼時間及如何將有關船隻改為拖網漁船，或一艘漁船如何實際上可以同時以刺網和拖網方式作業。
41. 上訴委員會認為，在相對可能性的舉證標準下，在考慮上述各地政府記錄、申請人所作的申報以及上述資料後，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及之前有從事刺網業務的可能性大於有關船隻為一艘設計上只適用於拖網捕魚且實際上只用於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的可能性。
42. 另外，上訴委員會亦不接納上訴一方表示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及之前是一艘拖網漁船，而在登記當日前不久只是替換器材工具的解釋。
43. 如果上訴一方的說法屬實，即代表申請人即使沒有內地的拖網捕魚許可，又面對已經公布的本港禁拖措施，仍然一次過大規模更換器材工具。上訴委員會認為這種投資並不太合理。上訴一方在上訴委員會邀請下亦未能合理地解釋為何在該時段替換設備，上訴委員會故認為上訴一方的說法並非真實的可能性較大。

---

<sup>48</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92 頁

<sup>49</sup> CP0026 上訴文件冊第 93 頁

44. 再者，如果有關船隻確為有作業的拖網漁船，只是工具器材最近更換，上訴委員會認為右舷攪纜機不可能沒有皮帶，而左舷攪纜機的皮帶也不可能尚未開封。
45. 因此，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一方表示是登記當日前不久只是替換器材工具的說法。
46. 基於上述理由，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及之前很大可能是一艘刺網漁船，也因此很大可能並不是一艘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實際上只被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被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

## **結論**

47.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一方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答辯人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026**

聆訊日期：2019年12月1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

許明明女士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CP0026 上訴人：郭秀芳女士（黎細佬先生遺產管理人），由黎伙勝先生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